

移工體檢

| 門診服務時間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週一到週五 | 週六 |
| 上午 09:00-11:00 | 上午 09:00-11:00 |
| 下午 13:30-16:00 | 下午休診 |

| 請先電話詢問健檢起計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衛生局-陳小姐 電話:02-2375-9800 分機 2707 |
| 請先電話詢問健檢類別 |
|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955 |

一、確認體檢類別及種類

類別：第二類、第三類

種類：定期檢查(6個月、18個月、30個月)、入國三日內檢查、境內聘僱、補充健檢。

體檢前請向仲介或衛生局確認健檢起計日期，避免提早或是太晚來做體檢。

二、健檢注意事項：

A.攜帶 居留證正本或是護照正本 證件照 3張請於門診時間至一般體檢報到。

(彩色 2 吋，3 個月內可辨識之照片；若需第二份以上之報告，需多繳照片及費用。入國三日或境內聘僱需 5 張。)

B.健檢前不需空腹，可正常飲食；糞便檢驗若當天無法完成，需隔天重新掛號重驗。

C.因留取糞便檢體需要時間且週六受檢者眾多，為避免久候或是時間內無法完成體檢，建議避開週六體檢。

D.移工返鄉前健檢已取消，指定醫院自 106 年 5 月 7 日起不再受理返鄉前健檢。

E. 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區分體檢類別為第二類及第三類。

※本院體檢 7 個工作天後領件，無提供急件服務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
◆本人領取請攜帶領件憑單及身分證正本。

◆非本人領取請攜帶領件憑單及雙方證件正本。

◆如不便攜帶受檢人證件正本，請於體檢當日與工作人員索取代領委託書。

◆若無法親自領取報告，請於體檢當天提供回郵信封及郵寄授權書，以郵寄方式寄發報告。

※若未攜帶上述物品，恕當日無法提供健檢服務。

※移工健康檢查若懷孕請至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進行體檢。